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263號

原告 知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瀚

被告 江珮玲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零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簽訂空間設計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原告受被告委任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設計繪製平面規劃配置圖等工作，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8萬元，除簽約時被告支付38,000元外，另分3期各支付114,000元，原告依約於109年1月13日完成平面配置圖及第一次圖說後，應可請領228,000元及被告另要求原告施作圓形底座（含搬運）費用6,500元，共可請領款項234,500元，交付圖說同時依約請款，嗣於109年1月16日晚間遭被告拒絕並通知終止契約，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工作即至第三階段之報酬234,5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所簽之系爭合約書性質應為承攬契約，就付款部分，既已明文約定經被告認可同意定案後，被告始有支付階段性承攬報酬之義務，且被告具有審查原告所提出設計圖面之決定完成工作與否之權限，原告於109年1月13日

01 將平面配置圖、天花板圖等設計圖面交由被告觀看，然設計
02 圖面多有不符合被告需求，雖原告表示再回去修改設計圖，
03 惟被告明確向原告表明其設計無法達到被告所求，故原告所
04 提平面配置圖、天花板圖等圖面，仍處於兩造討論階段，並
05 未獲得原告之認可同意，是原告請求給付設計費，自無理由
06 ，另被告另要求原告施作圓形底座（含搬運）費用6,500元
07 部分，被告願意支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2月26日簽訂系爭合約書，約定原告
11 受被告委任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設計繪製
12 平面規劃配置圖等工作，報酬為38萬元，除簽約時被告支付
13 38,000元外，另分3期各支付114,000元，原告依約於109
14 年1月13日完成平面配置圖及第一次圖說，及被告另要求原
15 告施作圓形底座（含搬運）費用6,500元，嗣於109年1月
16 16日晚間遭被告拒絕並通知終止契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17 所述相符之空間設計合約書、估價單、圖面領取確認書、LI
18 NE對話記錄、存證信函、收件回執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
19 執，堪信前開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22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3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24 0條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照系爭合約書第四
25 條約定：「付款方法：(一)託契約書時，由甲方（即被告）付
26 給乙方（即原告）設計費百分之十，計新台幣38,000元。(二)
27 完成本契約內平面配置圖（定案）時，甲方須給付設計費百
28 分之三十給乙方，計新台幣114,000元。(三)乙方圖說（第1
29 次）時，甲方須給付設計費百分之三十給乙方，計新台幣11
30 4,000元。(四)乙方交付設計圖圖本及預算書時，甲方須給付
31 設計費尾款給乙方，計新台幣114,000元。」等語，可知被

01 告於簽訂系爭合約書時即須先給付原告設計費百分之十即38
02 ,000元，待原告完成定案後之平面設置圖，被告則須給付設
03 計費百分之三十即114,000元，嗣原告交付第一次圖說後，
04 被告則再給付設計費百分之三十即114,000元，再原告交付
05 設計圖圖本及預算書後，被告則須給付尾款即114,000元予
06 原告，而本件原告於109年1月13日交付平面配置圖及第一
07 次圖說予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惟被告抗辯稱該平面
08 配置圖尚未定案等語，是查，兩造約定第二階段款項應於原
09 告完成經兩造討論定案後之平面設置圖始可請求被告給付該
10 階段款項，然依照兩造LINE對話記錄，於109年1月13日
11 被告與設計師張維瀚間之對話顯示「被告：我們會比較希望
12 設計像百貨公司的櫥窗可以因應年節氣氛去做變化的主題內
13 容，不要一直在擺放大熊，一方面也浪費空間。」、「被告
14 ：我發現一樓裝潢工作不多，主要展示的開放櫃也不多，價
15 格也是偏高，另外我擔心地板貼會不會太花了？大部分都是
16 三樓的珠寶櫃比較多，但是您的珠寶櫃又沒有在您的裝潢費
17 用內，這樣感覺太貴了！」、「設計師：好，我星期4早上一
18 樣10點過去店裡跟妳討論。」等語（見本院卷第109至
19 110頁），顯見兩造尚未就空間設計達到合意，尚在討論階
20 段甚明。是原告交付之平面設置圖既尚未定案，自不得請求
21 該階段之款項。至原告雖已交付第一次圖說，惟前階段之平
22 面設置圖既尚未定案，則原告交付之第一次圖說，當非兩造
23 所約定之內容，是以，原告交付尚未定案之平面配置圖及第
24 一次圖說，顯不符兩造之約定，故請求被告給付第二階段及
25 第三階段之款項合計228,000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6 (二)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
27 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28 是倘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
29 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
30 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本件被告於109年6月11
31 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施作圓形底座（含搬運）費用

01 6,500 元部分當庭表示認諾並願意支付該筆費用，業經記明
02 筆錄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
03 就此部分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6,500 元及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
0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5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曹宗鼎

15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王麗麗